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2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偉強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蔣麗芸議員,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朱凱迪議員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輝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黃珮玟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譚卓姿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梁家麗女士, JP 知識產權署署長
劉國強先生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專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劉詠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蔡美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4 建議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將知識產權署 1 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提供常額的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

2. 副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將知識產權署 1 個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提供常額的首長級人員專責支援，繼續履行有關專利的職務和責任。

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有委員關注開設常額助理處長職位後，會否有助加快落實新原授專利制度，以及政府會否訂定相關的人力資源培訓計劃，以培育所需的本地人才支持新專利制度的發展。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新專利制度的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以提升中小企

對包括註冊商標等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此外，有委員指出獲批予專利的藥物和醫療儀器的價格高昂，貧困人士往往因此未能接受有關治療，他們關注現行的專利法例與政府扶助弱勢社群的政策方向有否任何抵觸，並促請當局考慮將"Bolar 豁免原則"引入本地專利法，允許仿製藥製造商對已獲專利的藥物發明進行研究、測試或試驗，以便仿製藥商可盡早在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在專利保護期屆滿前，獲准在市場上銷售其仿製藥物，從而降低特效藥的價格，減輕有需要人士和公營醫院在使用專利藥物方面的醫療費用負擔。

擬議職位的工作

4.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5 察悉，由常額助理處長領導的專利小組編制下有 1.5 個律師，當中的 0.5 個律師由知識產權署的註冊小組借調而來，需同時兼任註冊小組及專利小組的職務。他查詢為何有此安排。他擔心專利小組下只有 3.5 個律師(包括 2 名高級律師和 1.5 個律師)及 2 名文書職系人員，人力資源不足支援常額助理處長的工作。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知識產權署一向以謹慎的原則編配人手，並期望能人盡其才。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專利小組兩名高級律師均為常額職位(包括其中一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由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因為署方目前的人手未能調任額外 1 名律師全職專責專利小組的職務，故現時需從註冊小組借調一名律師以兼任專利小組及註冊小組的工作。若律師人手不足以支援專利小組日後的工作，署方日後會考慮申請額外資源以增加人手。另外，專利小組設有審查主任職系人員(包括總、高級及一級審查主任)以支援小組推行新原授專利制度的工作。

6.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若該職位未能轉為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

7.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為減低對推展新原授專利制度的影響，知識產權署已作出過渡安排，從內部

調配人手處理專利小組的工作，但由於現時署方的人手仍然十分緊絀，他呼籲委員支持是項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遲遲未獲批准，會影響實施新原授專利制度的工作。

8. 姚松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於過去 3 年的工作成效、轉為常額職位後助理處長的恆常工作清單、以及為常額職位的工作成效衡功量值的準則，讓委員考慮是否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

9.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過去最顯著的工作成效，是協助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制訂《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以及開展新原授專利制度的其他籌備工作。就擬議職位的工作成效，政府內部設有既定的程序，以評核人員的工作表現。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設立新原授專利制度後，擬議職位需監督新制度的日常運作，包括領導新專利註冊處、處理專利申請審查工作、及有關專利註冊的聆訊工作。以上工作屬恆常的工作，因此政府有需要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並安排具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出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ESC89/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香港進行原授專利制度的實質審查工作

1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制訂《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對設立新原授專利制度有積極推動作用，政府當局有需要把助理署長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應付往後的相關工作。他表示審查專利申請的工作十分複雜及涉及不同範疇的技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聘外來專家，協助審查專利申請。

11.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政府已和國家知識產權局("國知局")簽訂合作協議，由國知局提供技術支援直至專利註冊處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工作的能力。本地審查人員會到國知局接受培訓，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將專利註冊處建立成具備實質審查能力的單位。

12. 廖長江議員表示，香港於實施新原授專利制度的初期，會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他關注有關安排會影響原授專利制度的推展。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何時取消再註冊制度，會否為過渡安排設定時限，及預計專利註冊處可於何時具備實質審查的能力。

13. 周浩鼎議員指出，新加坡於 1995 年建立原授專利制度，18 年後才成功建立其實質審查的單位。他詢問政府會如何借鏡新加坡的經驗，以加快建立知識產權署的實質審查能力。

14. 商經局副局長答稱，政府是考慮了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後，決定保留再註冊制度，現時沒有廢除該制度的時間表。政府會於新原授專利制度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成效及需要改善之處。參考新加坡的經驗，他估計香港可能需要用較長時間建立具實質審查能力的原授專利制度。政府期望在國知局的協助下，可加快有關工作。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澳門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後一直推行雙軌制，即其再註冊制度及原授專利制度並行。她指出香港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速度，取決於處理審查工作的人才培訓進度及本地市場原授專利的申請數量。政府並沒有為在香港本地能全面建立實質審查能力而訂立時間表。為加快發展速度，知識產權署已開始招聘專利審查人員，如招聘過程順利，最早一批獲聘用的專利審查人員可望於 2017 年下半年上任。署方會盡快安排他們到國知局接受為期 4 個月的培訓。她補充，新加坡是少數由再註冊制度轉變為原授專利制度的地區，知識產權署有就原授專利制度的發展與新加坡專利當局交流，以汲取對方的經驗。

15. 羅冠聰議員指出，現時在香港的再註冊專利申請數字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實施新原授專利制度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

1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並無量化實施新原授專利制度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他強調建立新制度為策略性決策，可加強香港用以保護知識產權的基礎建設，以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活動來港，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創新及知識產權貿易樞紐的地

位。此外，新制度預計會鼓勵香港人申請原授專利，推動香港創新發明的風氣，長遠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17. 羅冠聰議員指出，社會普遍對內地維護專利及版權的狀況感到憂慮，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選擇向國知局尋求技術協助及培訓審查人才。梁國雄議員認為，既然香港發展新原授專利制度模式與新加坡相似，為何當局不與新加坡有關當局合作，培訓香港本地的審查人員。

18.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國知局是全球 5 大專利局之一，專利申請及批予量遠較新加坡知識產權局多。國知局現時有近 1 萬名擁有良好英語能力及豐富實質審查經驗的審查員。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國知局是全球 5 大專利局中唯一一所同時具備中文及英文專利審查能力的註冊局，因此是香港適合的合作夥伴。此外，雖然內地有別於香港並非使用普通法，由於內地參與了多項有關專利註冊的國際公約，其原授專利註冊制度可以與國際社會接軌，有關經驗適合香港參考。

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的國際公約原則

19.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開設助理處長常額職位處理新專利制度後，政府當局會否開展更新版權及商標註冊制度的工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在香港引入與專利、版權及商標註冊相關的多項國際公約原則，包括"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馬德里議定書"及"Bolar 豁免原則"。

20.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工作由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負責，有關"馬拉喀什條約"的工作則由助理署長(版權)負責。開設助理處長常額職位前，署方不同的同事亦需分擔有關新專利制度的工作。現時政府正研究如何實施"馬拉喀什條約"，預計 2017 年年中可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政府暫未有落實建議及制訂相關法例的時間表。就推行"馬德里議定書"方面，政府已於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已於 2017 年年初舉辦公眾簡介會及向

工商事務委員會交代推行"馬德里議定書"的工作方向。政府最早可於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若立法工作進展順利，可望於 2019 年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商標註冊制度。知識產權署署長補充，當新原授專利制度實施後，擬議職位將會繼續研究如何優化制度，包括研究如何引入"Bolar 豁免原則"及相關的立法工作；政府現時並無引入該原則的時間表。她表示，政府會不斷檢視及優化新原授專利制度，包括引入其他國際標準，而不會待建立實質審查能力後才考慮與"Bolar 豁免原則"相關的事宜。她答允向委員會提供政府對"Bolar 豁免原則"的初步研究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隨立法會 ESC89/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內地實施"馬拉喀什條約"的情況。他認為政府更新版權條例的工作，應包括在香港實施"馬拉喀什條約"。

22. 知識產權署署長答稱，內地政府雖然已經簽署"馬拉喀什條約"，但條約仍未於內地實施。她補充，內地實施"馬拉喀什條約"與否，將不會影響香港為以達致條約的要求而推展更新版權條例的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23. 副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他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他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沒有委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25 建議開設2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2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以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大約7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24. 副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食衛局食物科")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為期2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以及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為期大約7年，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12月13日就有關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黃碧雲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她指出委員普遍不反對有關建議，但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自2013年起已在食衛局食物科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故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該科加設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理據。另外，有委員認為在"單一窗口"的措施下，政府當局應要求業界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以便利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檢測進口食物。委員亦關注在食安中心開設的擬議職位會如何支援檢修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系統能順利過渡至"單一窗口"。

擬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職位

26.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於食衛局食物科開設擬議職位，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擬設職位訂為

常額職位，以持續研究及監察國際間食物安全規管的發展，以適時更新香港食物安全法例。她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負責檢討食物內獸藥殘餘的安全標準。

27.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開設擬議職位。她指出，擬議職位將會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她詢問新政策和立法建議的詳情。另外，她查詢擬議職位會否進行公開招聘。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食衛局副秘書長")表示，食衛局食物科未來的主要工作，包括就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132V章)所訂的各類金屬雜質最高准許濃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完成諮詢後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目標是使香港規管食物重金屬含量標準與時並進。食物科擬更專注研究的事宜包括食用動物和食物的獸藥殘餘的規管、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以及檢討網上售賣食物的規管。開設擬議職位後，現時的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將可集中處理《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的工作，擬議職位則會分擔上述多項食物安全政策檢討的工作。他補充，擬議職位將會由政府內部調配人手填補，不會作公開招聘。

29.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文件中列出擬議職位的多項工作，他憂慮2年半任期不足完成所有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把擬議職位任期訂為2年半的理據。

30.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進行有關食物中金屬雜質含量的公眾諮詢及隨後的立法工作時，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將可以集中進行其他各項研究，故此把擬議職位任期訂為2年半屬合適的安排。

擬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

31. 黃碧雲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將有何工作目標。黃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一般不會太長，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把擬議職位開設期訂為7年的理據，以及為何不考慮把職位分兩個階段開設並於中段時間作檢討。

32.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表示，食安中心現時有17套資訊科技系統支援其運作，由於系統在不同時間開發，現時設計已相當過時；各系統之間互相的界面銜接亦十分有限，數據結構亦不合時宜，因此影響了食安中心的工作效率。擬議職位將會支援重新開發新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及引進高科技及自動化設備以支援前線同事的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另外，擬議職位亦會檢視並重整食安中心的業務流程，以達至更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系統，提升食物安全管理。由於轉換系統的計劃龐大，加上需時檢討工作流程，政府估計需時7年才可完成所有工作，因此把擬議職位的年期訂為7年。政府樂意於開設職位後適時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交代擬議職位的工作成效。

33.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擬議職位進行公開招聘，及會否考慮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如何提升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

34.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擬議職位將會由政府內部調配人手填補，不會作公開招聘。他補充，重新開發新系統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必須了解食安中心各項工作的流程，亦需統領不同組別的技术及非技術同事，並需備有電腦知識，因此由1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擔任統籌工作較為合適。

35. 黃碧雲議員指出，以往的大閘蟹樣本驗出二噁英和二噁英樣多氯聯苯事件，及最近的巴西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品質問題事件，均顯示政府當局追蹤食品來源及去向的能力不足，她詢問食安中心如何透過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追蹤食品。

36.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食安中心現有系統備有追蹤食品來源及去向的功能，但礙於系統設計過時，系統的運作效率並不理想。他答允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解釋現有系統如何協助追蹤食品的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4月21日隨立法會ESC89/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37. 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4月24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38. 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6月15日